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請假)	曹彥綸	藍舒凡
吳文慶(請假)	莫華榕	尤國仁(請假)
王棟樑	洪燕萍	蘇怡萍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楊森豪(陳芬玲代)	高民典(陳俊成代)	林晁嘉
楊淑惠	張秀珠	林賢達
張梅榕	郭垣熙	賀綺華
林榮文	蔡和成	吳佳璘(張德俐代)
徐國彥(張國慶代)	趙智行	劉國昌
黃莫凱	廖忠輝	官瑞忠
高雯琪	林育正	陳彥材
張峻誠	許建中	羅志平
賴國樑	宋馥華	李彥宏
劉玉華	鄧金鎮	姜秀慧
楊振德(請假)		

##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轉達臺北市政府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 (一) 有關向市長專案報告蘇迪勒颱風災後檢討報告，請土建科、水利科、公園大地科會整個工程處，蘇迪勒颱風所派人員支援性質及時機(含救災優缺點、改進方向)，報告內容亦請含括公園游泳池、體健設施等業務將於 2017 年前移出之說明，另本次市長為了加速「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原，下令每個里發 10 萬雇用大型機具案，可考量一併於報告案內檢討建議，爾後是否由市長動支此類費用提供里長救災之用。
- (二) 請新工處及公園處考量將八公尺一下市區道路及鄰里公園，做成 12 區開口合約，俾利於緊急災變時可供各區公所辦理。
- (三) 請各工程處依局會計室建議事項辦理，並請依與會代表承諾之預算執行率(新工處 85%、水利處 85%、公園處 85%、衛工處 85%、大地處 90%)辦理。
- (四) 有關臺北市政府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各案辦理情形，請新工處、水利處、公園處、衛工處依承諾完成日期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
- (五) 依 104 年 8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指示「爭取預算通過率，列入局處年度考核項目」，105 年度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編列涉及私地徵收或新增有償撥用之計畫，務必於市議會審議時妥為說明。
- (六) 請公園處就颱風造成本市樹木折枝、樹倒之經驗，本於專業提出修剪樹枝頻率、比例或數量、差異分析等建議，俾作為後續修剪樹木依據
- (七) 本次颱風樹木倒塌後之樹穴空出，除有安全之虞外，亦破壞城市景觀，對於寬度 1.5M 以下之人行道及路口，請新工處及公園處開會研商「樹穴空出重新種植或填平樹穴之處理機制」，並請公園大地科進行列管。
- (八) 請公園處概要統計出本次風災樹倒之樹種，並就目前選出

之 39 種建議樹種，召集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做成結論，俾供後續 樹種選擇及規格依據。

二. 轉達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8 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目前已有部分同仁進駐世大運小巨蛋辦公室，惟各處之公文簽陳程序仍以所屬督導局處之流程為主。

三. 轉達 104 年 8 月 25 日士林再生計畫專案會議紀錄：

請都發局及協辦機關指定下列主要計畫：社子島開發計畫、大同再生計畫、中正萬華復興計畫、是林再生計畫、文山開發計畫、內湖開發計畫及北投開發計畫之 PM(副總工程司以上)列名冊提送市長室，並請各 PM 提交甘特圖，並定期報告。

四. 轉達 104 年 8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 請主計處彙整 105 年度總預算案主要新增(增列)及減列之預算項目。

(二) 請主計處彙整參與式預算總預算之各項目、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使用項目及使用情形。

五. 轉達本府所屬機關簽訂團體協約、提供工會辦公會所及 105 年勞動教育補助草案專案會議紀錄：

已達成共識即未協商(工會未提出草案)之單位，同意解除列管：捷運公司、教育局、新工處、公園處、水利處。

六. 轉達 104 年 8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局處辦理議員會勘案件之檢討，請李文英副秘書長為 PM 研擬方案，列管 2 個月。

七. 轉達 104 年 8 月 31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 請文化局檢討風災期間受保護樹木之特別保護與搶救作業 SOP。

(二) 公園樹木維護要讓民間共同投入，請公園處研議成立基金之可行性。

(三) 請都發局研議於市議會付委審查中之「臺北市容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許可範圍內，請林欽榮副市長召集研議如何讓容積銀行制度可以有效運用。

(四) 區里八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維護工程全則由區公所變更

為公務局(公園處、新工處、水利處、大地處)，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工務局(公園處、新工處、水利處、大地處)及民政局加強橫向溝通，原則為分階段實施，原先編制移編，統一規範，開口合約保留，再逐步處理，不要重複過去失敗之經驗。

(五) 辦理水溝修繕之評估機制，請工務局訂定原則或規範。

八. 轉達 104 年 8 月 31 日柯市長與民進黨團三長幹部便當會議紀錄：

請即刻工之各局處下會期需審議的法案應於 9/14 開議前函送議會，並請法務局彙整本府各局處待審法案，9/10 先送民進黨團大會，再依重要性研擬優先順序，提市長室會議討論後，依優先法案 SOP 進行，加強與議員溝通說明，爭取支持。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市長室會議列管案檢討：

二、。

參、報告案

一、總工室：

案由：有關本處 104 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中央補助款等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示：請持續進行災後復舊部分。

二、園工隊：

案由：提報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止(7/10 颱風日)，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 示：陽明所進步很多、南區分隊請再加油。

### 三、品管科：

案 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 四、會計室：

案 由：本處截至104年7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裁 示：預算部分將由曹副處長召會檢討。請工務科檢討計價及付款方式，另可參考新北市的作法，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五、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處市長新政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 田園城市推廣計畫，請園藝科以異質採購方式辦理；並確認餐廳位置是否移至12樓。另田園基地因颱風造成之土壤沖刷，請陽明所整理。

(二) 警察宿舍案由陽明所主政、園藝科協助。

(三) 陽明山櫻花樹倒情形，請花卉中心製作統計表。另花季是否舉辦應先考慮是否有安全顧慮，再評估是否縮小規模。

(四) 林蔭大道案有關韓國公司認養部分，請康小姐錄案追蹤後續情形

(五) 廣慈案解列。

六、秘書室：

案 由：提報本處市政信箱104年6月份不滿意案件檢討缺失改進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請秘書室確認是否仍需於處務會議提報。另請路燈科及陽明所檢討並思考精進作為。

七、工務科：

案 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請工務科提報技術會議檢討。

八、政風室：

案 由：有關本室辦理104年度廉政平臺實施成果，報請公鑒。

裁 示：

(一) 爾後請各單位避免請廠商代訂便當。

(二) 工期檢討應依據工期核算要點及契約相關內容核算，以利後續結案及付款。

(三) 今年度本處救災計價應儘速辦理。

(四) 請政風室將不同年度放在同一張圖表，以利差異比較。

九、秘書室宣導資料：

案 由：修正各機關會辦公文處理原則，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十、秘書室宣導資料：

案 由：有關本處員工滿意度調查，研考會函請各局處轉知同仁於9月4日前上網填報，報請公鑒。

裁 示：本案各管理所、路燈分隊、園藝分隊之職工採紙本填答。

十一、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風災樹木復舊情形。

裁 示：災後復原請九職等長官(搭配品管科)巡查各分區(注意樹木傾斜及大斷枝部分)，並請於9月3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視察。

十二、劉秘書報告：

報 告：

(一)風災搶復前中後比較照片應於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

(二)本處通報完工時間點與外界認知有時不一致，本處應預先準備說明。

裁 示：

(一)下週一局長將召開記者會，請各單位準備改善前後照片及相關進度。請資訊室整理本次風災照片，並彙整園工隊前後比較照片，並予以分類。另請各單位提供相關照片。

(二)風災後續復原本即分為數階段，本處應明訂完工標準，以免造成外界誤會。

肆、主席裁示：

為因應風災本處處理能量嚴重不足，本處所轄泳池移交體育局宜提早進行，請青年所儘速簽報市長。

散會時間：下午17點30分

敬陳

處長

會陳

總工程司